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与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其余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公司持股 69.851%）其他股东（张家港联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冯是公、孙磊、闻军明）持有的长隆石化 30.149% 股权。收购全部完成后，长隆石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收购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